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胡文玲
電話：02-8512-6759
信箱：jessicah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05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部令、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申請書、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原則、審議結論摘要、辦理情形表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業於109年2月18日修正發布，請貴府踴躍提案，並協助轉知轄內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或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本部業於109年2月18日修正發布修正旨揭補助要點，鼓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案辦理文化發展系列論壇，主題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發展相關為優先，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，據以研擬地方文化發展計畫。

線

二、本案自109年2月18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開放線上申請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（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）登錄申請資料，完成申請程序；檢送旨揭補助要點、申請表、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經費編列原則供參，其餘資料請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（https://ccf.moc.gov.tw/index/zh-tw）瀏覽或下載。

文化研究科　收文:109/02/19
331090003559　無附件

三、本計畫108年核定補助依法設立登記立案法人、機構或學校共10案，探討議題涵括影視產業發展、表演藝術發展、文化路徑與文化觀光、實體書店經營、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、動漫文化產業、青年參與等，併附審議結論摘要供貴管施政參考（各論壇計畫審議結論完整報告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rBrfbc）。

四、另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，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，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。為瞭解相關辦理情形，爰請貴府於109年4月30日前依式查填並以電郵（免備文）回復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9 14:42:26